

平江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地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擦亮“身在平江、办事阳光”营商环境品牌，为全面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一城四区”、强力推进“十大强县工程”提供全面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我县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盘活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有序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常态化管理，推动国企改革方面继续发力。（**财政局牵头**）加大县属文化企业管理。（**文旅广体局牵头**）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制定县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非公经济领导小组职能职责，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组织开展平江县“一奖”（平江县域经济贡献奖）、“一榜”（平江县民营经济“十强”榜单）评选表彰。（县委统战部牵头）配合组织企业申报“新湖南贡献奖”和“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科工信局牵头）实施“一册”推送。加强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措施集中梳理、宣传解读，为民营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提供更大便捷。（科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强化“一办”职能。建立完善绩效评估、投诉举报办理、营商环境评价、社会监督、暗访暗查、问题线索共享移送、典型案例宣传等机制，更好发挥优化办的协调监督职能，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办牵头）构建“一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岳阳分市场平江工作站，推动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和科技要素市场体系。（科工信局牵头）组建“一中心”。全面完成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组建，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提质提标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餐叙”等活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和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广泛听取企业家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诉求和意见，找准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列出问题清单，向有关部门反馈交办，营造全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助推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优化办牵头）成立民营经济研讨会，筹建金融服务团，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学习培训。（工商联牵头）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供地政策,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应用体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低效闲置用地处置要求,不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就业优先保障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45条”,持续完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功能,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建设,提升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牵头)**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确保2023年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40亿元,综合利率下降30BP。**(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调整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惠企政策,争取2023年末,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潇湘财银贷及创业担保贷款在保余额达到10亿元。**(财政局牵头)**优化调整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激励指标,增加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增列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等考核评价指标,提升实体经济信贷考核权重,加大对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奖励力度。**(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从扩增量、稳存量两方面发力,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围绕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水利基建、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以县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大力宣传推广“湘信贷”、“湘企融”等融资征信平台，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申报进入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潇湘财银贷等白名单企业名录，组织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科工信局、财政局牵头)**

5.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取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一批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牵头)**充分运用湖南省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6.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继续开展百名干部联百企行动，集中收集“送解优”行动中企业反馈的问题，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销号；继续推动联手帮扶“纾困增效”行动实施，对全县20家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带队帮扶，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科工信局牵头)**

7.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上级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我县小微企业

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财政局牵头)**发布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等，使企业缴费公开、透明。**(发改局牵头)**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工信局牵头)**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政策，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现场政策解读、网络宣传等方式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人社局牵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高质量建设“智慧税务”，大力推广“湘税通”“掌上办”等线上系统；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切实解决反复入户检查、办税缴费“多头跑”等突出问题；加强与银行金融部门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作用。**(税务局牵头)**

(二)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 **提升对外贸易水平。**提升外贸、外资发展规模和质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2023年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10亿元，增幅达20%。引进外商投资企业2家，实际使用外资达300万美元。围绕优化市场准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办事效率、解决融资难题、优化法治建设等关键领域，构建要素完备的营商服务体系，提高区域营商环境竞争力。**(商务粮食局牵头)**

2.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外商来平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发挥外商外资服务工作专班职

能，健全政企双向随时沟通制度，及时、高效解决好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外商在平江投资的国民待遇。对县级解决不了的企业难题实行提级办理制度，及时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困难。**(商务粮食局、贸促会牵头)**开展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牵头)**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牵头)**持续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生态优美的宜居环境。加强森林保护和培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2023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以上，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农村基本清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稳妥解决好工业企业外来员工子女入学入园问题，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医卫、交通、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林业局、教育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牵头)**

(三)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做好“湘易办”APP上线测试，确保“湘易办”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办通。抓好“湘易办”APP的推广、注册和使用，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指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创新推进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在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牵头)**

3. 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利用“湘易办”掌上办事平台，实现政务服务跨县、跨市、跨省无障碍办理。立足湘鄂赣3省22市县区和湘鄂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联盟，进一步扩大“跨区域（省）通办”合作范围。**(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抓好抓实用地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行园区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四即改革，开展两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实施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抓好抓实用地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实施多图联审、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抓好抓实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

事一次办”；大力提升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和电子监察手段，抓好合规高效审批服务。**(住建局牵头)**

5. **持续放权赋能**。严格按照省市放权赋能目录，认真做好放权赋能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就近办”。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优化“园区事园区办”的闭环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园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牵头)**

6.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高频应用场景，向非政务领域延伸拓展，扩大基层证明覆盖范围，实现“无证明城市”建设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科工信局牵头)**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清理取消企业跨区域经营的不合理条件和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对涉及市场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公平审查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牵头)**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省、市部署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优化办牵头)**

2.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

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住建局牵头)**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查处。

(优化办牵头)推动柔性执法，建立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严格执行轻微违法“首违免罚”制度。**(司法局牵头)**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流程，扩大电子营业执照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严格招标事前审查、备案审查、活动监管和标后履约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发改局、财政局牵头)**实行执法检查“计划制”，计划之外无举报不进现场核查。**(司法局牵头)**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常态化监管手段，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乱象；净化投融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金融办牵头)**定期抽查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局牵头)**

3. 推进公正司法。精准甄别案件，推进积案清理，通过繁简分流，打通简易案件的“快车道”，有效节约司法成本，减少诉累，提升效率。**(人民法院牵头)**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

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精准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针对相关问题启动合规整改，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办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检察院牵头)**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高效运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牵头)**加强涉企案件执行，综合运用专项执行、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措施，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依法保障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人民法院牵头)**扎实开展并有效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企业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呵护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人民法院牵头)**

4.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全面推进信用监督、信用核查和信用修复工作。**(发改局牵头)**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调、快结，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严肃查处涉企纠纷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违规查封、扣押、冻结、虚假诉讼等问题；深入走访企业，大力摸排问题，逐项建立台账，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倡导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积极主动履行生效裁判；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人民法**

院牵头)将民企清欠情况纳入审计项目的审查内容，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清理拖欠账款工作的情况；通过抽查结合现场核实的方式，重点审查我县涉及民生的工程项目，及时掌握拖欠民企账款。**(审计局牵头)**以各类工程建设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类的企业为重点，以国家欠薪线索平台及欠薪举报投诉为基础，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市场主体强化信用监管，推动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对有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企业，加大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进行公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积极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建立欠款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工作，跟踪督促有欠款的部门和企业及时偿还账款。**(工信局牵头)**加强与检察部门合作，强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委员会的建设，做好企业维权投诉受理、分办、督办、反馈、专报等工作；推进万所联万会，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开展法律三进、法治体检；全面推进商会调解工作，与法院、司法等单位合作，引导本地区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进驻“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工商联牵头)**严格按照《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文件要求，以及市、县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防范债务风险要求，对没有资金来源违规举债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从源

头上把好关。(发改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优化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审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城投服务中心、天岳投资集团、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税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联、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润恒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